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最近委任執行總經理曹舟南先生（「承受人」）授出10,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股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7.1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7.1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8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後任何時間行使授予承受人之最多33%購股權；
- (ii)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行使授予承受人之最多67%購股權；及
- (iii)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行使授予承受人之所有餘下購股權，

及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行使。

承受人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